

A1【授權書_委託書_居住證明_拋棄繼承等簽字文件】檢查清單

※文件證明辦理時間約需 **2-3 週** ※請依序檢查打勾，並放於所有申請文件最上頁

※注意事項

1. 授權人未滿 18 歲，必須和父母(法定代理人)一起在授權書上簽字，另提供出生證明影本證明親子關係。
2. 授權書如涉及房地產或遺產繼承，則需詳填房地標示、權利範圍及房地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。
3. 授權書應詳填授權人身分資料、被授權人身分資料、授權事項及**授權期間**。
4. **授權書內容不得任意塗改，如填寫錯誤，請重新填寫。一經驗證，內容不得任意增刪。**

※本處附近公證人(Notary Public)：The UPS Store: 660 4th St., San Francisco (步行 10 分鐘)，或上網搜尋

一、基本必備文件

2026.03 V2 版

1. 文件證明申請表：申請表**項目 1 至 11**均請先填妥，包含**申請人簽名**(中、英文簽名均可)

項目 8 用途：簡單說明授權或使用用途

項目 9 所繳文件：請寫**授權書、委託書、居住證明、遺產拋棄繼承書**或簽字文件名稱，以及以下勾選文件，如**中華民國護照影本、美國駕照影本**。

2. **授權書、委託書、居住證明(勞保局版)、遺產拋棄繼承書或其他簽字證明正本**

3. **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**(正本驗退)如下：

3.1 以**中文姓名**申請者，應檢附(以下擇一)：

3.1.1 有效**中華民國護照**(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)

3.1.2 如果**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**：逾期**中華民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**(擇一)，**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**

3.1.3 現行有效**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**(民國 94 年以後核/補發)

3.1.4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**中華民國(外僑)居留證正本**

3.1.5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**外國護照或身分證正本+有效美國護照/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**(擇一)，**兩個證件的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**

以下灰色區域
較少使用

3.2 以**英文姓名**申請者(未提供中文身分證明)，應檢附(以下擇一)：

3.2.1 有效**美國護照正本**(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)

3.2.2 如果**美國護照已逾期**：逾期**美國護照正本+有效美國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本**，**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均需相符**。


3.2.3 有效**外國護照正本+美國有效永久居留證或居留簽證正本(F1/ E1/H1B.....)**

4. **規費**：每份被驗證文件\$15，例如 3 份相同授權書，需\$45

收現金、cashier check、money order，

5. **郵寄取件**(本人或委託他人來辦事處取件則免勾選此項)：

受款人填 **TECO** 不收個人支票或信用卡

 **限 USPS 回郵信封(Flat Rate Priority 信封並貼實體彩色郵票\$12)**，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，並自行保管郵件追蹤條碼。

*請勿使用 QR code 郵票或 Barcode 郵遞標籤，效期短，容易過期失效。



※**郵寄申請**：我國護照正本可用影本代替(免公證，但護照正本內頁簽名欄需簽名)，其餘身分證明文件(美國護照、綠卡、駕照等)影本都需要公證人公證。每份擬驗證文件(授權書等)，申請人須先在本處領務轄區(北加州、內華達州及猶他州)之公證人(Notary Public)面前簽字後，由公證人簽章。**授權內容如涉及不動產、遺產繼承或印鑑證明**，文件除先經公證人簽章，還須再經**當地州務卿辦公室(加州州務卿，內華達州州務卿，猶他州副州長辦公室)** **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(Apostille)**，本處才能受理。